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期限至113年4月1日)。
- 三、代理期限：預計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四、薪給：採月薪制，依錄取人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 五、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失、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條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資格者。
 - (四)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29日上午8時至9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 四、報名資料：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學歷或學分學程證件。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
 - (五)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2年6月29日下午13時30分。
-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一)教學演示：

- 1、每人以10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分時響提示鈴1聲，10分時長響鈴聲，試教應立即結束。
- 2、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 3、教學演示題目自訂。
- 4、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多元教學運用、教學者儀態。

(二)口試時間：

- 1、每人以8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2、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態度與熱誠、工作經驗、儀容舉止等。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各評審加總後成績排序，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 一、錄取公告：112年6月29日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二、報到作業：112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災、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fyes.chc.edu.tw/>)。
-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112年 月 日

甄選類別	代理教保員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工作內容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簽名蓋章： _____</p>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請敘明)： _____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以上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參加甄選者私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注意事項	<p>1.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p> <p>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p>3.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p>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13、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